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 月 8 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递交的董事辞职申请。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鉴于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前，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人选，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叶舟先生、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